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
-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55,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信控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前，中科信控持有上市公司 82,317,392 股，股份占比为 17.00%，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科信控，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6,455,000 股测算，中科信控持股比例预计为 21.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中科信控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科信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中科信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